**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校发〔2017〕40号

**★**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南华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现予以公布实施。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0日**

# 南华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治理结构，规范校院两级管理行为，理顺学校与学院的权责关系，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院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办学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南华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是指以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为目标，按照“重心下移、院为基点、权责统一、有效监督”的原则，转变学校管理职能，明确校院两级的权限和职责，学校实行宏观调控、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学院实行目标导向、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形成科学决策、职责明确、规范管理、权责统一、有效监督的运行机制。

**第三条** 学校主要通过制定总体规划、确立发展目标、建立规章制度、筹措办学经费、配置教育资源、实施考核监督等方式管理学院，提供服务。

**第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在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学生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基本建设与后勤服务等方面代表学校制定政策、组织协调、进行监督评估、提供服务保障。

**第五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校院之间的权责利关系。

**第二章 学院的管理与权责**

**第六条** 学院是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的二级管理组织，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七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学院行政全面工作。学院党委负责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和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参加会议成员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等组成，非党委委员的院办公室主任、院分工会主席列席会议。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年度经费使用、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审定学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内部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工作方案、内部规章制度等；(2) 审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和大额经费的使用；(3) 拟定学院教学、科研、教辅机构和党支部等的设置和负责人的聘任意见；(4) 拟定学院人才引进、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和教职工职称评审推荐意见，拟定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意见；(5) 审定学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6) 其他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

根据决策内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学院院长或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核和咨询机构，主要职权包括：

(1)为学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内部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工作方案、内部规章制度提供决策咨询；(2)审核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等；(3)审核学院的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计划，对科研项目和成果申报进行审核把关等；(4) 审核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对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把关，对学院教师的学术水平和业绩进行评议审核，对学院人才工程推荐人选和职称评审推荐人选进行评议审核；（5）其它需要开展的工作。

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一般由在职学院领导（具有高级职称）、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院长原则上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指导下，参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学院的人事安排、考核与奖惩、岗位聘任、进修培训、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发放、财务预算及执行的方案、措施、程序、结果等均须向全院教职工公开公示。

**第十条** 学院的主要权限与职责：

**（一）发展规划。**根据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自身实际，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并报学校审定和备案；组织实施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接受学校的检查、评估和监督。

**（二）机构设置。**依据学校规定和学院发展需要，提出系（教研室）、实验中心（实验室）、研究所等教学科研基层组织和党支部的设立方案，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三）制度建设。**依照学校章程和制度，建立健全学院规章制度，规范学院办学秩序，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人力资源管理。**依据学校规定和学院发展需要，（1）编制、报批各类进人计划，并负责实施；（2）拟定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报学校备案后实施;（3）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做好各类人才的推荐、选拔、培养、评价和考核工作；（4）负责对本院岗位的聘用、人员考核和奖惩工作，对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院内降档低聘、院内转岗聘用或分流到学校人力资源调配中心，协助学校做好人力资源调配工作；（5）制定学院绩效分配实施办法，经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报学校备案后实施；（6）开展教职工的继续教育工作。

**（五）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纪及学校财务制度，在学校财务制度框架内，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制度和方案，自主使用管理学院的自筹经费、运行经费、各项业务专项经费；编制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报学校批准；编制学院年度财务决算，报学校备案，并在学院内部公开；合法、合理、合规融通社会资金，扩大学院办学经费来源；督促学生按时缴纳学杂费；对学院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与监督。

**（六）资产管理。**统筹管理、使用和维护本院（部门）设备、房屋等各类资产；制定资产购置计划、做好大型设备采购项目的论证工作，做好招标采购资料；在预算经费内按规定采购办公用品、教学科研耗材等；协助建立和完善学校资产信息库，做好本院（部门）资产台帐建设，评估资产使用绩效；申报和备案无形资产，合理利用学校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七）学科与平台建设。**合理制定学科与平台建设发展规划，依法依规自主配置学院学科建设教育资源(学科人才引进、团队搭建、平台建设、资金使用等)；负责一流学科（重点建设、提升和培育）的组织申报和建设；负责学院的学科平台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协助学校对挂靠在学院的学科平台进行管理及检查评估；组建学科团队，推荐学科带头人和团队负责人。

**（八）研究生教育。**负责学院学位授权点的组织申报和建设；负责学院研究生导师的推荐、管理和考核；负责学院研究生教育资源的配置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就业指导等工作。

**（九）本科生教学。**（1）组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本科教学条件建设；（2）制定、修订本院人才培养方案；（3）配置本院教育资源，设置、建设、管理院级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 （4）组织本院教学运行各教学环节的实施、质量监控与考评；（5）负责本科教学建设项目负责人的推荐及建设内容的统筹、推进与考核；（6）组织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规划、申报与实施，项目成果的试点、推广；（7）负责推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8）负责学籍和学位的基础工作。

**（十）学生工作。**组织开展本院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共青团工作；指导院学生会和学生院级社团开展工作；开展学生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和宿舍文明建设工作；实施学生奖惩；建立和管理学生档案。协助编制招生计划，协助开展招生宣传；具体指导就业创业；组织招聘活动；开展毕业生就业推荐、毕业生派遣和跟踪调查。

**（十一）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组织本院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年度检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的管理；组织科技奖励与知识产权等的申报与管理；组织科研成果的推广转化和社会服务；督促科研经费的规范使用；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协助科协、社科联工作。

**（十二）对外交流合作。**制定实施本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对外教学、科研和人文交流与合作，组织各类涉外项目的申报和实施；鼓励和推荐师生参与国际交流；按照学校整体规划，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

参与学校董事会工作和校友工作，联络服务本院校友。整合和利用本院校友资源，积极主动做好本院校友工作。

按照学校继续教育整体安排，做好成人学历教育、自考助学和非学历教育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后勤基建。**逐步实行二级能源管理，大力开展节水节电工作，落实两型校园建设责任；申报房屋、水电等维修改造项目；协助开展医疗保健和疾病防控工作。

**（十四）安全稳定。**负责本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平安单位创建工作，自主开展本单位的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制度和安全责任，积极排查，切实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本院安全稳定。

**（十五）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党员教育管理；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教育本院干部；协助做好处、科级干部推荐和考核工作；做好统一战线、离退休工作。

**（十六）综合管理与协调。**统筹协调学院重大事项和重要活动；管理学院文秘、统计、保密、督查、信息公开等事物；整理归档学院各类档案。

**（十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院工作监督评价机制，对学院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评价。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对学院各方面工作的监督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院管理考核机制。学校制定学院目标管理考核评价方案，并逐步建立完善对学院各方面工作的考核评估办法和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对学院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评奖评优、干部任用、经费核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目标管理领导小组，依据目标管理任务书和考核评价方案对二级单位工作按年度进行全面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制订教学、科研、人事、学生、研究生、财务、资产等方面工作的校院二级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人力资源调配中心，按照《南华大学待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负责对各二级单位的分流待聘人员进行培训、调配等工作。

**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2017年1月1日起试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人力资源处负责答复或组织答复。

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